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38號

原告 玉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木發

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

黃麟淵律師

被告 台鼎倉儲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凱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留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零參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分別於民國104年7月27日簽訂「福
業雲林有機蔬果加工中心暨低溫物流中心新建工程」之工程
合約書，於104年7月31日簽訂「警衛室新建、蒸發器基座
、月臺墊高追加工程合約書」，復於104年12月31日簽訂「
冷凍地坪追加工程合約書」（以下統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由
原告承攬系爭工程，系爭工程於106年7月31日取得使用執
照而驗收合格。上開3份工程合約書均約定系爭工程於原告
全部履約完成後，請領驗收款前，須提供工程結算總價5%作
為工程驗收保留款，並於系爭工承保固期滿1年後，且無其
他待解決事項，由被告退還原告工程驗收保留款支票，而原
告已依約提供系爭工程結算總價5%驗收保留款新臺幣（下同
）82萬0,341元予被告。兩造於107年4月13日進行工程款
計算，將原告應提供之驗收保留款82萬0,341元及罰款分擔
進行扣除，合計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為225萬8,980元，兩
造復於107年8月23日與業主進行協議，因驗收不合格內容
而減價收受，就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中再扣除11萬元，

01 被告於107年9月25日給付工程款214萬8,980元。系爭工
02 程於107年7月31日保固期滿，被告依約應於保固期限1年
03 屆滿後返還上開驗收保留款，然迭經催討未果，嗣原告於10
04 8年3月29日寄出存證信函亦未獲置理，爰依上開工程合約
05 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驗收保留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06 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，希望可以分期償還等語。

08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9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10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3份工
11 程合約書、雲林縣政府106年7月31日府建管二字第000000
12 0000號准予發給使用執照函、存證信函、雲林福業-玉壇工
13 程請款總價表、兩造與業主簽立之減價收受協議書、被告給
14 付工程款之存摺內頁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79頁）
15 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，已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（見
16 本院卷第104頁），堪認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揆諸前開規
17 定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至被告表示
18 希望與原告溝通分期償還等語，惟有無資力償還，乃執行問
19 題（最高法院19年度上字第1733號判決參照）；又被告得否
20 分期清償，係兩造間另就本件債務清償方式及期間之約定，
21 事涉原告之權利，且非得以解免或緩期清償之事由，本院無
22 從審酌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工程合約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
23 驗收保留款82萬0,341元，及自保固期滿1年後之翌日即10
24 7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2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27 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30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廖 欣 儀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顏嘉宏